

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6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9.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1%。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产品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产品船舶配套大型铸锻件、电力配套大型铸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25.48%、18.83%，毛利率分别较去年提升 18.81 个百分点、13.55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也呈现上升态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等，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的的原因。

3、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1.67 亿元、-1.3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

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四）款的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26.69%，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前 5 大客户均发生了变化。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8.50%，上年度占比为 66.24%。本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

（1）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本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重要客户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公司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采购政策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说明你公司向天马轴承销售和采购的具体货物，并说明同一家公司同时为你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5、你公司于 2015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并与其原股东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因上海复榆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1.05 亿。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上海复榆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均未实现的具体原因、

上述收益的具体情况、计算过程、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条件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对于剩余的业绩补偿款，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6、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上海复榆商誉减值损失 2.32 亿元。

(1) 请结合上海复榆历年业绩、经营变化、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评估过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时履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15.43%。请你公司说明：

(1)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无法按期完成的原因、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 根据年报披露，上海复榆因产能受限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请说明在公司急需扭转产能受限的背景下，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投资进展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

(3) 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款项 1,079 万元，并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内部控制等因素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根据年报显示，因上海复榆与上海锦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存在纠纷，上海复榆银行账户内 156 万元被采取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1 日